

附件1

2018年粮食生产与安全专项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市、区）	合计	耕地质量监测 网络建设	推广头季机 收再生稻	优质甘薯示范
合计	700	200	350	150
福州市小计	108	23	70	15
闽侯县	4	4		
连江县	17	2	15	
罗源县	18	3		15
闽清县	3	3		
永泰县	3	3		
福清市	20	5	15	
长乐区	43	3	40	
平潭实验区	11	1		10
厦门市小计	2	2		
同安区	1	1		
翔安区	1	1		
莆田市小计	43	8	15	20
城厢区	1	1		
涵江区	1	1		
荔城区	1	1		
秀屿区	12	2		10
仙游县	28	3	15	10
三明市小计	100	30	55	15
梅列区	1	1		
三元区	1	1		
明溪县	1	1		
清流县	37	2	20	15
宁化县	4	4		
大田县	3	3		
尤溪县	23	3	20	
沙县	17	2	15	
将乐县	3	3		
泰宁县	2	2		
建宁县	3	3		
永安市	5	5		
泉州市小计	93	23	35	35
泉港区	1	1		
惠安县	38	3	20	15
安溪县	4	4		
永春县	3	3		
德化县	3	3		
石狮市	1	1		
晋江市	29	4	15	10

县(市、区)	合计	耕地质量监测 网络建设	推广头季机 收再生稻	优质甘薯示范
南安市	14	4		10
漳州市小计	59	29	15	15
芗城区	1	1		
云霄县	18	3	15	
漳浦县	21	6		15
诏安县	3	3		
长泰县	2	2		
东山县	1	1		
南靖县	3	3		
平和县	3	3		
华安县	2	2		
龙海市	5	5		
南平市小计	171	31	130	10
延平区	2	2		
顺昌县	1	1		
浦城县	76	6	60	10
光泽县	2	2		
松溪县	1	1		
政和县	2	2		
邵武市	3	3		
武夷山市	4	4		
建瓯市	44	4	40	
建阳区	36	6	30	
龙岩市小计	51	26	15	10
新罗区	7	7		
长汀县	4	4		
永定区	28	3	15	10
上杭县	3	3		
武平县	3	3		
连城县	3	3		
漳平市	3	3		
宁德市小计	62	27	15	20
蕉城区	15	5		10
霞浦县	19	4	15	
古田县	2	2		
屏南县	2	2		
寿宁县	2	2		
周宁县	1	1		
柘荣县	1	1		
福安市	6	6		
福鼎市	14	4		10

2018年耕地质量监测绩效目标表

设区市	项目单位	产出指标		效益指标		
		数量指标		社会效益指标		
		指标1: 监测点数	指标2: 监测点采集土样个数	指标1: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指标2: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	指标3: 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
福州市	长乐区	3	6	无	完善	为耕地肥力变化趋势提供依据,推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。
	闽清县	3	6	无	完善	为耕地肥力变化趋势提供依据,推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。
	罗源县	3	4	无	完善	为耕地肥力变化趋势提供依据,推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。
	连江县	2	3	无	完善	为耕地肥力变化趋势提供依据,推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。
	福清市	5	8	无	完善	为耕地肥力变化趋势提供依据,推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。
	闽侯县	4	5	无	完善	为耕地肥力变化趋势提供依据,推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。
	永泰县	3	6	无	完善	为耕地肥力变化趋势提供依据,推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。
平潭综合实验区	平潭综合实验区	1	1	无	完善	为耕地肥力变化趋势提供依据,推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。
厦门市	翔安区	1	2	无	完善	为耕地肥力变化趋势提供依据,推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。
	同安区	1	1	无	完善	为耕地肥力变化趋势提供依据,推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。
莆田市	秀屿区	2	2	无	完善	为耕地肥力变化趋势提供依据,推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。
	涵江区	1	2	无	完善	为耕地肥力变化趋势提供依据,推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。
	荔城区	1	2	无	完善	为耕地肥力变化趋势提供依据,推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。
	城厢区	1	2	无	完善	为耕地肥力变化趋势提供依据,推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。
	仙游县	3	4	无	完善	为耕地肥力变化趋势提供依据,推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。
泉州市	泉港区	1	1	无	完善	为耕地肥力变化趋势提供依据,推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。
	晋江市	4	7	无	完善	为耕地肥力变化趋势提供依据,推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。
	德化县	3	6	无	完善	为耕地肥力变化趋势提供依据,推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。
	南安市	4	5	无	完善	为耕地肥力变化趋势提供依据,推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。
	永春县	3	5	无	完善	为耕地肥力变化趋势提供依据,推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。
	安溪县	4	6	无	完善	为耕地肥力变化趋势提供依据,推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。
	惠安县	3	3	无	完善	为耕地肥力变化趋势提供依据,推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。
	石狮市	1	2	无	完善	为耕地肥力变化趋势提供依据,推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。
漳州市	芗城区	1	1	无	完善	为耕地肥力变化趋势提供依据,推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。
	南靖县	3	3	无	完善	为耕地肥力变化趋势提供依据,推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。
	龙海市	5	10	无	完善	为耕地肥力变化趋势提供依据,推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。

设区市	项目单位	产出指标		效益指标		
		数量指标		社会效益指标		
		指标1: 监测点数	指标2: 监测点采集土样个数	指标1: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指标2: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	指标3: 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
漳州市	漳浦县	6	9	无	完善	为耕地肥力变化趋势提供依据,推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。
	长泰县	2	4	无	完善	为耕地肥力变化趋势提供依据,推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。
	诏安县	3	6	无	完善	为耕地肥力变化趋势提供依据,推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。
	云霄县	3	4	无	完善	为耕地肥力变化趋势提供依据,推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。
	华安县	2	3	无	完善	为耕地肥力变化趋势提供依据,推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。
	平和县	3	3	无	完善	为耕地肥力变化趋势提供依据,推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。
	东山县	1	1	无	完善	为耕地肥力变化趋势提供依据,推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。
南平市	延平区	2	4	无	完善	为耕地肥力变化趋势提供依据,推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。
	建阳区	6	11	无	完善	为耕地肥力变化趋势提供依据,推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。
	光泽县	2	4	无	完善	为耕地肥力变化趋势提供依据,推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。
	邵武市	3	6	无	完善	为耕地肥力变化趋势提供依据,推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。
	武夷山市	4	6	无	完善	为耕地肥力变化趋势提供依据,推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。
	建瓯市	4	7	无	完善	为耕地肥力变化趋势提供依据,推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。
	顺昌县	1	2	无	完善	为耕地肥力变化趋势提供依据,推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。
	松溪县	1	2	无	完善	为耕地肥力变化趋势提供依据,推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。
	政和县	2	4	无	完善	为耕地肥力变化趋势提供依据,推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。
	浦城县	6	11	无	完善	为耕地肥力变化趋势提供依据,推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。
三明市	梅列区	1	2	无	完善	为耕地肥力变化趋势提供依据,推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。
	三元区	1	2	无	完善	为耕地肥力变化趋势提供依据,推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。
	泰宁县	2	4	无	完善	为耕地肥力变化趋势提供依据,推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。
	将乐县	3	6	无	完善	为耕地肥力变化趋势提供依据,推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。
	尤溪县	3	6	无	完善	为耕地肥力变化趋势提供依据,推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。
	永安市	5	9	无	完善	为耕地肥力变化趋势提供依据,推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。
	大田县	3	6	无	完善	为耕地肥力变化趋势提供依据,推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。
	沙县	2	4	无	完善	为耕地肥力变化趋势提供依据,推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。
	宁化县	4	8	无	完善	为耕地肥力变化趋势提供依据,推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。
	建宁县	3	6	无	完善	为耕地肥力变化趋势提供依据,推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。

设区市	项目单位	产出指标		效益指标		
		数量指标		社会效益指标		
		指标1: 监测点数	指标2: 监测点采集土样个数	指标1: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指标2: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	指标3: 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
三明市	清流县	2	4	无	完善	为耕地肥力变化趋势提供依据,推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。
	明溪县	1	2	无	完善	为耕地肥力变化趋势提供依据,推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。
龙岩市	新罗区	7	14	无	完善	为耕地肥力变化趋势提供依据,推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。
	永定区	3	6	无	完善	为耕地肥力变化趋势提供依据,推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。
	上杭县	3	5	无	完善	为耕地肥力变化趋势提供依据,推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。
	连城县	3	3	无	完善	为耕地肥力变化趋势提供依据,推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。
	武平县	3	6	无	完善	为耕地肥力变化趋势提供依据,推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。
	长汀县	4	8	无	完善	为耕地肥力变化趋势提供依据,推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。
	漳平市	3	5	无	完善	为耕地肥力变化趋势提供依据,推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。
宁德市	蕉城区	5	5	无	完善	为耕地肥力变化趋势提供依据,推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。
	福安市	6	9	无	完善	为耕地肥力变化趋势提供依据,推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。
	福鼎市	4	5	无	完善	为耕地肥力变化趋势提供依据,推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。
	古田县	2	3	无	完善	为耕地肥力变化趋势提供依据,推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。
	霞浦县	4	8	无	完善	为耕地肥力变化趋势提供依据,推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。
	寿宁县	2	4	无	完善	为耕地肥力变化趋势提供依据,推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。
	屏南县	2	4	无	完善	为耕地肥力变化趋势提供依据,推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。
	周宁县	1	2	无	完善	为耕地肥力变化趋势提供依据,推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。
	柘荣县	1	2	无	完善	为耕地肥力变化趋势提供依据,推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。

2018年再生稻与优质甘薯推广项目绩效目标表

设区市	项目单位	数量指标		质量指标		时效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	社会效益指标
		指标1: 头季机收再生稻示范片面积(亩)	指标2: 甘薯新品种、新技术示范片面积(亩)	指标1: 再生稻平均亩产(公斤)	指标2: 引进甘薯新品种参试(个数)	指标1: 补助资金年度支出率	指标1: 再生稻示范片节本	指标2: 筛选出甘薯新品种(个)	指标1: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
福州市	连江县	500		250		≥90%	5%		无
	罗源县		50		5	≥90%		1	无
	福清市	500		250		≥90%	5%		无
	长乐市	1000		250		≥90%	5%		无
平潭试验区			50		5	≥90%		1	无
莆田市	秀屿区		50		5	≥90%		1	无
	仙游县	500	50	250	5	≥90%	5%	1	无
三明市	清流县	1000	50	250	5	≥90%	5%	1	无
	尤溪县	1000		250		≥90%	5%		无
	沙县	500		250		≥90%	5%		无
泉州市	惠安县	1000	50	250	5	≥90%	5%	1	无
	晋江市	500	50	250	5	≥90%	5%	1	无
	南安市		50		5	≥90%		1	无
漳州市	云霄县	500		250		≥90%	5%		无
	漳浦县		50		5	≥90%		1	无
南平市	浦城县	1000	50	250	5	≥90%	5%	1	无
	建瓯市	1000		250		≥90%	5%		无
	建阳区	1000		250		≥90%	5%		无
龙岩市	永定区	500	50	250	5	≥90%	5%	1	无

附件4

2018年福建省耕地质量监测实施方案

根据2018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和加强我省的耕地质量网络，确保2018年耕地质量监测任务的完成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2018年12月底，完成新增省级耕地质量监测点建设，建立完善的耕地质量监测网络，及时准确上报监测数据，次年2月发布本区域年度耕地质量监测报告。

二、监测点建设内容

（一）制定方案

各地要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，按照国家《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》（NY/T 1119-2012）和《福建省耕地质量监测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要求，制定本区域耕地质量新增监测点实施方案，并上报省站。

（二）监测点的设置

全省已设立的170个监测点继续开展监测工作，同时在福清市、罗源县、闽侯县、闽清县、武夷山市、邵武市、浦城县、建阳区、龙海市、平和县、云霄县、华安县、大田县、宁化县、尤溪县、永安市、建宁县、将乐县、安溪县、南安市、长汀县、武

平县、漳平市、上杭县、仙游县、福鼎市和霞浦县等27个县(市、区)新增30个耕地土壤长期定位监测点(见附表2)。新增监测点覆盖我省有代表性的水稻田及早作耕地土壤类型,主要有乌泥田、灰泥田、黄泥田、红泥土、赤土等土属,肥力水平高、中、低均有;主要耕作制度为稻-稻、烟-稻、稻-菜、薯、薯-薯、花生-薯等。

(三) 监测点的处理

1. 不施肥处理(空白区)

旱地小区面积 66.7m^2 以上,用设置保护行、垒区间小埂等方法隔离。水稻田小区面积 $33.3\sim 66.7\text{m}^2$,用水泥板或其它材料作隔板,防止肥、水渗透,隔板高 $0.6\sim 0.8\text{m}$,厚 0.05m 。埋深 $0.3\sim 0.5\text{m}$,露出地面 0.3m 。菜地、果茶园等可以不设空白处理。

2. 常规施肥处理

面积不小于 333.3m^2 或直接用大田定点观测。以当地主要种植制度、种植方式为主,耕作、栽培等管理方式、施肥水平、作物产量能代表当地一般水平。

3. 监测对比试验区

各地可以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设置多个监测筒比试验,如优化配方区处理或是增施有机肥处理等小区。

(四) 年度监测报告编写

通过对耕地质量监测点监测结果、筒比试验及有关资料等的分析,摸清本区域耕地土壤肥力状况,提出提高耕地质量的措施

和对策，为指导当地农业生产提供重要的基础和保障。

（五）建点时的调查和测定内容

1. 监测点的立地条件和农业生产概况

新建点要填“监测点基本情况调查表”（详见《规程》附录A）。

2. 监测点剖面的理化性状

新建点要填“监测点土壤剖面记载与测试结果表”（详见《规程》附录B）。

（六）年度监测内容

1. 田间作业情况。具体项目见附录C（详见《规程》）。

2. 作物产量。具体项目见附录D（详见《规程》）。

3. 施肥量。具体项目见附录D（详见《规程》）。

4. 检测项目。土壤有机质、全氮、有效磷、缓效钾、速效钾、pH。具体项目见附录D（详见《规程》）。

（七）监测点采样

在本年度最后一季作物收获后，立即在监测地块的空白区和习惯区采集土样。土壤样品需由具有采样经验、熟悉采样方法的技术人员采集。采样时，一要避免路边、田埂、沟边、肥堆等特殊部位；二要按照“等量”和“多点混合”的原则，在监测田块按“S”型或棋盘布点等方法布设采集15个以上分样点混合均匀后，再采用“四分法”留存土壤样品；三要在采样后注意挑出根系、秸秆、石块、虫体等杂物，保证土壤监测数据的准确性、科学性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(一) 上报数据要求

上报数据前，要指定专人对监测数据的完整性、科学性、差异性进行审核。监测点需填报《耕地质量监测点年度监测数据汇总表》，并加盖公章。内容包括监测点代码、作物名称、作物品种、大田起始期与结束期、无肥区及常规措施区果实与茎叶产量、有机肥与化肥施用量（折纯量，其中有机肥包括秸秆还田折纯后的养分量）；常规施肥区耕层质地、耕层厚度、耕层土壤容重、土壤pH及土壤有机质、全氮、碱解氮、有效磷、速效钾、缓效钾含量等。

(二) 送样时间要求

各地要及时做好监测点的采样及送样工作，务必于11月15日之前将监测点土样风干后，用快递寄至三明市农产品检测中心统一检测。

监测样品邮寄地址：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130幢，三明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，杨智玲，手机13950953881。

省土肥总站联系方式：廖文强 福州市冶山路24号省土肥总站（原农办新大楼）1005室。 邮编：350003 电邮：252040386@qq.com 联系电话：0591-87811904（传真）

(三) 资金使用范围

每个监测点安排耕地质量监测工作经费1万元，主要用于监测点建设、标志牌设立、减产补贴、田间观察记载、土样采集及处

理、监测技术培训、数据分析以及建立监测筒比试验等。

（四）标识标牌设立要求

耕地质量监测点标牌是维护耕地质量监测工作严肃性、权威性的重要手段。推广使用全省统一的耕地质量监测标识牌，是推进耕地质量监测工作规范化管理的重要举措。请各地高度重视，按照《关于规范耕地质量监测点标识牌的通知》（闽农土肥[2016]10号）的要求，完成标识牌设立工作。

四、主要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土壤监测工作是一项长期的、公益性、社会性农业基础工作。各地要高度重视耕地质量监测点建设工作，加强沟通协调，确保领导到位、人员到位、仪器设备到位、资金到位，切实加强项目组织管理。

（二）严格质量控制。在调查采样环节，强化标准宣贯，规范技术操作；在检测环节，要指定有资质的化验室实行定点集中检测；在数据填报环节，要安排专人负责填报，并严格审核数据，确保数据科学准确。

（三）加强资金管理。各地要确保监测资金用于监测点规范化建设、减产补贴、土样采集及处理、监测对比试验等方面，专款专用，保证耕地质量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培训。各地要采取标语、横幅、媒体等形式多样方式进行宣传报道，积极组织开展技术培训、现场培训会等，不断提高监测人员技术能力。

(五) 加强资料档案管理。各地要加强项目资料管理，从监测点布设、土壤剖面照片、取样照片等都要严格编号保存。监测点记载表、化验指标录入结果、年度监测报告等要严格备份，以防丢失。

附表: 1. 2018年福建省耕地质量监测监测点设置表

2. 2018年福建省新增耕地质量监测点设置表

附表1

2018年福建省耕地质量监测监测点设置表

设区市	项目县	点数	编号	作物
福州市	长乐区	3	D126、D127、D159	水稻
	罗源县	2	D01、D02	甘薯
	连江县	2	D41、D51	水稻、花生
	福清市	4	D42、D52、D155、D156	甘薯、花生、水稻
	闽侯县	3	D43、D53、D164	水稻、甘薯
	闽清县	2	D50、350138	水稻
	永泰县	3	D119、D120、D121	水稻
平潭综合试验区		1	D144	花生
厦门市	翔安区	1	D150	水稻
	同安区	1	D168	花生
莆田市	秀屿区	2	D38、D82	甘薯
	仙游县	2	350720、D95	水稻、甘薯
	涵江区	1	D142	水稻
	荔城区	1	D143	水稻
	城厢区	1	D146	水稻
泉州市	泉港区	1	D169	甘薯
	德化县	3	D27、D71、D87	水稻
	南安市	3	D29、D73、D88	花生
	永春县	3	D89、D90、350146	水稻、甘薯
	安溪县	3	D28、D72、D163	水稻、茶叶
	惠安县	3	D113、D114、D115	甘薯
	石狮市	1	D147	水稻
	晋江市	4	D30、D31、D74、D75	花生、水稻
漳州市	芗城区	1	D149	甘薯
	南靖县	3	D33、D77、D91	香蕉
	龙海市	4	D32、D78、D92、350147	水稻
	漳浦县	6	D48、D79、D80、D93、	水稻、花生、甘薯

			D153、D154	
	长泰县	2	D49、D81	水稻
	云霄县	2	D139、D160	水稻、甘薯
	华安县	1	D140	水稻
	诏安县	3	D116、D117、D118	水稻
	东山县	1	D148	甘薯
	平和县	2	D36、D76	香蕉
南平市	延平区	2	D130、D131	水稻
	建阳区	4	350139、350149、D161、 D162	水稻、甘薯
	武夷山市	3	D06、D56、D166	水稻、茶叶
	顺昌县	1	D10	水稻
	松溪县	1	D07	水稻
	浦城县	4	D08、350719、D157、 D158	水稻、花生
	建瓯市	4	D84、350140、D151、 D152	水稻、甘薯
	光泽县	2	D09、D54	水稻
	邵武市	2	D11、D55	水稻
	政和县	2	D134、D135	水稻
三明市	梅列区	1	D46	水稻
	三元区	1	D170	水稻
	尤溪县	2	F06、D58	水稻
	永安市	4	D14、D15、D16、D59	水稻
	大田县	2	D60、D44	水稻
	沙县	2	350721、D45	水稻
	泰宁县	2	350141、350150	水稻
	建宁县	2	D122、D123	水稻
	清流县	2	D136、D137	水稻
	明溪县	1	D138	水稻
	将乐县	2	350142、D167	水稻
	宁化县	3	D101、D102、D103	水稻

龙岩市	新罗区	7	D17、D18、D19、D20、 D21、D62、D63	花生、水稻
	上杭县	2	D64、350143	甘薯、水稻
	连城县	3	D65、350148、350152	甘薯
	武平县	2	D66、D85	水稻
	长汀县	3	D104、D105、D106	水稻
	永定区	3	D107、D108、D109	水稻
	漳平市	2	D128、D129	水稻
宁德市	蕉城区	5	D23、D24、D25、D26、 D67	甘薯、茶叶
	福安市	6	D22、D68、D69、350145、 350144、350151	水稻、甘薯
	福鼎市	2	D47、D70	水稻
	古田县	2	D86、D165	水稻、甘薯
	霞浦县	3	D110、D111、D112	水稻
	寿宁县	2	D124、D125	水稻
	屏南县	2	D132、D133	水稻
	周宁县	1	D141	水稻
	柘荣县	1	D145	水稻
合计		170		

附表2

2018年福建省新增耕地质量监测点设置表

设区市	项目县	点数	编号	作物
南平市	建阳区	2	D175、D176	水稻
	邵武市	1	D172	水稻
	浦城县	2	D173、D174	水稻
	武夷山市	1	D171	茶叶
漳州市	龙海市	1	D177	水稻
	平和县	1	D178	果园
	云霄县	1	D179	果园
	华安县	1	D180	茶叶
福州市	福清市	1	D181	水稻
	罗源县	1	D182	水稻
	闽侯县	1	D183	果园
	闽清县	1	D184	水稻
三明市	大田县	1	D185	水稻
	宁化县	1	D186	水稻
	尤溪县	1	D187	水稻
	永安市	1	D188	菜地
	建宁县	1	D189	水稻
	将乐县	1	D190	水稻
泉州市	安溪县	1	D191	茶叶
	南安市	1	D192	水稻
龙岩市	长汀县	1	D193	水稻
	武平县	1	D194	水稻
	漳平市	1	D195	茶叶
	上杭县	1	D196	水稻
莆田市	仙游县	1	D197	果园
宁德市	福鼎市	2	D198、D199	茶叶
	霞浦县	1	D200	水稻

附件 5

2018 年再生稻项目实施方案

为加快我省头季机收再生稻生产发展，稳定我省粮食生产，特制定全省发展头季机收再生稻项目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促进粮食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为目标，在不同生态区域建立适合头季机收再生稻丰产示范样板。强化行政推动，依靠科技进步，突破制约瓶颈，加大资金投入，率先落实关键技术，率先推进农机农艺结合，率先推广成熟技术模式，促进全省再生稻生产的稳定发展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（一）示范

长乐、惠安、清流、尤溪、建阳、建瓯、浦城等 7 个县（市、区）建立头季机收再生稻示范面积千亩以上；福清、连江、云霄、晋江、沙县、仙游、霞浦、永定等 8 个县（市、区）建立头季机收再生稻示范面积 500 亩以上。

早稻-再生稻示范片头季稻平均亩产 450 公斤，再生季平均亩产 250 公斤。中稻-再生稻示范片头季稻平均亩产 550-600 公斤，再生稻平均亩产 300 公斤。

通过项目实施，带动多熟制地区发展机收早稻-再生稻，多收

一季粮。山区降低再生稻生产的劳动强度，提高生产效益，促进我省再生稻生产的稳定发展。

(二) 试验

筛选适合头季机收的再生稻品种并探索农艺、农机相配套的栽培技术。(具体试验方案见附件3)

承担单位：所有承担省级适合头季机收再生稻示范任务的15县(市、区)。

三、实施内容

(一) 选好示范地点。要求示范片集中连片，交通方便，农田基础条件较好，排灌方便，便于机械作业，便于学习观摩，技术推广工作基础扎实，辐射带动能力强。

(二) 选准示范品种。重点推广择熟期适中，并具有全位芽或低位芽优势，再生芽萌发力强的佳辐占等常规优质稻品种和晶两优华占、欣荣优华占、隆两优华占、甬优2640、甬优4949、甬优1540、两优456、深两优870、两优1128、和两优1号、宜优99等早、中熟杂交稻品种。

(三) 落实配套技术。重点抓好机插、机收技术的集成示范与推广。落实好头季稻烤(搁)田、适时施好保根肥和机收后再生季及时灌跑马水、适时施好齐苗肥等关键技术措施。对中稻一再生稻头季稻机收田块，要因地制宜把握留桩高度，确保再生季安全齐穗，促进早熟高产。

四、资金使用

项目资金重点用于开展试验、示范的种子、肥料、药剂等物化投入补助和机耕、机收、机插等社会化服务补助，开展培训、技术指导、现场观摩、验收等支出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示范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局要根据我厅下达的实施方案，因地制宜制定当地示范推广实施方案，进一步细化、实化技术措施。指定技术人员、村农技员驻点示范片，确保技术力量到位。在关键农时季节，组织技术人员深入生产一线，突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，面对面开展指导服务，确保技术措施落实到田。

（二）加大扶持力度。省厅将根据各项目县承担的示范、试验任务给予一定经费扶持。各示范县也要把这项工作作为稳定粮食生产的重点项目来抓，尤其是开展粮食产能区建设的县（市、区），要在经费、物质、人员上给予倾斜，促进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（三）注重示范带动。要通过建立示范片，重点展示头季稻机收配套栽培新技术、新品种，推进再生稻技术的发展。要在关键农时季节，组织主产乡镇、村和种植大户到现场观摩，充分发挥示范样板的辐射带动作用，使机收再生稻高产高效新技术为越来越多的农民所掌握。同时，要认真做好机收再生稻实施成效的宣传，加快机收再生稻示范推广步伐。

（四）加强检查指导。各地要严格按照省厅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，认真抓好项目实施。要组织技术人员在关键农时季节，深入示范片开展巡回指导和服务。有关设区市农业局要督促辖区内项目县做好实施方案编制，指导各项目县（市、区）抓好项目实施，做好指导服务。省厅将在再生稻生产的关键时期，组织人员对各示范片和有关试验课题进行督促检查。

附件 6

2018 年适宜头季机收再生稻品种筛选试验方案

一、试验设计

1. 田块选择

选择交通方便，便于机械作业，连片面积在 3 亩以上的地块，并保证每一地块田在收获时间能够顺利开机入田，完成机收任务，要求地相对块连片集中，排灌条件较好，土壤肥力中等，属通透性好的壤土或沙壤土。

2. 品种要求

各试验承担单位需选择 10 个以上品种开展大区简比试验。以早、中熟品种为主，杂交稻品种占 90% 以上。各品种种植 150 平方米以上，不设重复，并按熟期分区种植，播期自定，以统一成熟机收为准。常规稻留桩高度为 10-15 厘米。杂交稻头季生育期在 140 天以内的品种，留桩高度为 20-30 厘米，头季生育期在 140 天以上的品种，留桩高度为 30-35 厘米。分品种观察记载生育期、再生稻出苗情况、头季和再生季产量。

二、观察记载项目

1. 农事活动内容。包括头季稻和再生稻的播种、育秧情况、大田土壤、施肥时间和数量，喷药时间和数量，烤田与中耕除草情况，病虫害情况，收获以及异常气候情况的记录等。

2. 生育期。从头季稻播种期开始，分品种记载播种期、移栽期、始穗期、齐穗期、成熟期、收割期；再生季齐苗期、始穗期、齐熟期、成熟期、收割期。

3. 腋芽生长动态。分品种每区定10丛，从头季稻收割之日起每隔5d，观察记载各节位腋芽萌发数，直至抽穗。

4. 经济性状考察。头季稻成熟后，分品种每区取样5丛，考察株高（cm）、单株有效穗数、穗长（cm）、每穗粒数、结实率（%）、千粒重（g）和单株产量（g）等产量性状。再生季除株高外（cm）、其它性状按节位取样进行考查。

附件 7

2018 年优质甘薯推广项目实施方案

为推动我省甘薯生产发展，加大甘薯优新品种推广力度，筛选甘薯小象虫有效防治药剂，探索甘薯轻简栽培技术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生产示范

各项目县（市、区）都要建立新品种展示与推广示范片，核心示范区面积 50 亩以上，并至少召开一次现场展示会，辐射带动全县（市、区）甘薯生产。

二、品比试验

各试验县（市、区）要根据当地生产实际，按甘薯品种特性用途划分，确定品种试验的类型，选择 5 个参上的参试品种进行对比试验，建立地瓜干加工型、鲜食（特色）型、淀粉加工型等专用薯试验示范区。品种选择上各试验县市可联系省农科院作物所薯类室、农林大作物学院薯类室、龙岩农科所、泉州农科所等科研育种单位及当地种子管理站。

1. 地瓜干加工型品种的筛选、示范

建议品种：龙薯 9 号、广薯 87、福宁薯 12 号、泉薯 10 号、福薯 317 等，对照种金山 630。

2. 鲜食特色型品种的筛选、示范

建议品种：广薯 87、福薯 604、福薯 404、龙薯 14 号、福宁

紫3号、龙津薯1号等，对照种金山57。

3. 淀粉型品种（系）的筛选、示范

建议品种：泉薯9号、龙薯24号等，对照种湘薯75-55。

试验地要求1亩以上，地面平整，肥力均匀，排灌方便，统一水肥管理。试验1、2、3参试品种按统一随机区组排列，可不设重复，同一试点各品种栽插株数统一，采用假植后的第一段壮苗。生长期间观察长势和调查病虫害发生情况，收获期测产验收，进行品质鉴定及效益分析（田间管理及记载要求见附件5）。

三、小象虫防治技术试验

每个项目县（市、区）均需安排小象虫防治技术试验。选相邻两个地块，一块进行性诱剂防治试验，每亩布置6个诱芯，每月更换一次，每个月统计诱捕数量。另一块作空白对照，其他田间管理统一。收获测产并观察记载小象虫危害状况及甘薯薯块品质。参试性诱剂可联系省科院作物所薯类室，也可自行加选别的药剂。

四、轻简化栽培试验示范

因地制宜开展小型收获机械等轻简化栽培试验示范，具体由各项目县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。

五、资金使用

项目资金重点用于开展试验、示范的种薯（苗）、肥料、药剂等物化投入补助和机耕、机收、机插等社会化服务补助，开展培训、技术指导、现场观摩等支出。

2018 年优质甘薯品种生产试验记载表 (一)

品种名称	栽插期	亩密度 (株)	分枝期	封垄期	落黄期	收获期	单株结薯数 (个)	单株薯块重 (kg)	鲜薯亩产 (kg)	晒干率 (%)	出粉率 (%)

备注：晒干率和出粉率测定仅限淀粉加工型品种。

2018年优质甘薯品种生产试验记载表(二)

品种名称	薯皮色	薯肉色	薯型	大小薯比率%	食味					
					粉	中	粘	甜味	水分	纤维